关于组织校级英语水平考试等相关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考试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考试的管理和组织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现决定校级英语水平考试、校级外语专业水平考试、校级汉字水平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将统一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相关学位能力水平替代考试的考务工作将不再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特此通知。

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

2018年6月14日